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禹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22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前揭裁定於112年8月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。惟原告尚未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並於112年8月10日具狀表明變更其訴之聲明，減縮其請求給付金額為45萬9,943元。爰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萬9,9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